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貸款展期**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原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銀行及北青航媒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展期協議」)，據此，本公司運用其自有資金，指定銀行擔任受託人，向北青航媒發放委託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其固定年利息率為6%(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息率)，續期期限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除期限延長以及相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基準貸款利息率做出的利息率調整外，原公告中委託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終端廣告已同意為上述本公司提供的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提供擔保，而本公司無需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董事會認為展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孫偉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刊登的內容。